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補字第354號

原告 百傑財經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會

法定代理人 劉成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古正倫等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2,000元（計算式：310,000元＋192,000元＝502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
- 二、提出百傑財經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會「現任」主任委員之當選證明、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資料、完整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影本，並提出主任委員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三、分別敘明被告古正倫、台北城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建物之門牌號碼，並提出該二建物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物所有權部之所有權人姓名、年籍請勿遮隱）。
- 四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
員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

01 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張莉秋